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13位ISBN编号：9787543054165

10位ISBN编号：7543054167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社：武汉出版社

作者：梅吉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内容概要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内容简介：林茜，一个初入职场的小记者，为求生计看人脸色，四处劳碌奔波。苏启俊，高高在上的商界骄子，孤高冷漠，带着面具俯瞰众生。两个有着云泥之别的人，在一次商业新闻发布会中相遇了。她的正直、棱角分明刺破了他的面具，也激起他一探究竟的兴趣。追逐与被追逐、斗争与反斗争中，爱情昭然若揭——但，她心中有旧爱念念不忘，他受身份所累不能随心所欲，更有一股隐秘力量，处心积虑要将两人分开。到底是不顾一切去追寻，还是黯然转身离开？原来这世间？难的事，竟是与你在一起，直到地老天荒。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作者简介

梅吉，期刊资深写手。曾用笔名似水无痕、秦小悠。生在新疆，长在四川，爱在湖北。和第三季水稻一样晚熟。非典型的金牛座。

文章发表于：《读者》《格言》《青年文摘》《意林》《知音》《爱人》《女报》《都市心情》《家庭之友》《知音女孩》《女人坊》《闺房》《幸福》《妇女》《分忧》《恋爱婚姻家庭》《人生与伴侣》《私房心情》《少男少女》《星期九》《许愿树》《漂流瓶》《许愿草》《菠萝派》《文学少年》《重庆渝报》等数十家报刊杂志，发表文字200多万字。文风以清新自然见长，深受读者喜爱。

出版作品：2008年4月，出版青春小说《丫头，我们恋爱吧》；2009年4月，出版小说合集《最后的吻别》；2009年4月，出版青春小说《守望夏至的距离》；2009年5月，出版青春小说《天边一朵云》；2009年6月，出版青春小说《青藤之凉》；2009年8月，出版青春小说《半离》。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书籍目录

引子

Chapter 1 令人不能自拔的，除了牙齿还有爱情

Chapter 2 爱一个人是没得选的，你遇到他了，就是他了

Chapter 3 有时候，我们就是那只想捞水中月的猴子

Chapter 4 爱情是一百年的孤独

Chapter 5 所有的爱都是有时效性的

Chapter 6 她陷了进去，越是挣扎，却越是深陷

Chapter 7 拉开的距离，是否能保全自己

Chapter 8 随着时光流逝，我一天比一天更爱你

Chapter 9 我猜，在卡萨布兰卡有很多伤心人

Chapter 10 永不磨灭的爱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章节摘录

林茜走在最后。顺城集团的总经理——苏启俊此时正坐在办公桌后，他慢慢地抬起头来。林茜这才看清他的模样——作为顺城集团的总经理，苏启俊实在是过于年轻了：脸颊是明朗的线条，高挺的鼻翼，薄薄的嘴唇，只是眼神过于冷冽，浑身散发出一种与生俱来的霸气。苏启俊见到林茜打量，他的嘴角露出一丝嘲弄，大约把她当做是见到英俊男人就犯花痴的女孩。想到这里，林茜索性破罐子破摔，不收回自己的目光，与他的目光兵戎相见，最后，反而似乎是苏启俊有些不抵，把目光冷冷地收回，不再与她对视。“您好，我是《商务晚报》财经新闻部主任陈存格，这是我们部门记者林茜。”陈存格过于殷切的语气让林茜有些不齿。陈存格双手递去名片，但对方只是单手接过，看也不看就放到桌上，倨傲地仰靠在大班椅上——他一手撑在椅上，弯曲食指抵着太阳穴，冷淡开口，“说吧。”气氛有些尴尬。林茜索性不开口，拿出小本和笔，埋头等陈存格提问。“这是我们记者之前写过的关于工业园项目的一篇稿子，但报社领导批示，这个报道太不全面，所以我们想重新采访一下关于工业园项目。”陈存格把林茜那个关于强制拆迁的稿子递过去。这次苏启俊拿在手里翻了翻，然后抬起头问林茜，“你写的？”林茜还没有回答，陈存格先答了，“这是我们的实习记者，还有稚嫩青涩的地方……”话还没有说完，苏启俊就打断了他，不无讽刺地说：“很热情洋溢的一篇‘作文’，不过顺城集团有关拆迁的项目很多，不仅仅是工业园的项目，不能因为区区少数人影响整个……”“但这人命关天！”林茜终于忍不住打断他，有些恼怒地说，“顺城集团就不能以和谐的方式解决问题吗？开了几台庞大的铲车到别人家门口……请问总经理，如果有人要来烧你的家，毁你的房子，让你流离失所，你会不会拼命？”林茜听他评价她写的那篇报道是“作文”时，她的自尊有些受伤，也就真枪实弹地对了上去，“看来苏总经理的人生道路应该一帆风顺，根本无法体会百姓疾苦！”苏总经理的脸越来越阴沉，眉毛蹙起，内心动怒的样子。“林茜！”陈存格眼看林茜跟对方发生争执，低声阻止她继续说下去。林茜倒是不怕对方翻脸，只是不想让陈存格下不了台面，只好不再说话。“我们不是为拆迁的事来，我们……”陈存格的话还没有说完就又被对方打断。“看来林记者很富有正义感。”苏启俊冷冷地说。“新闻的根本就是实事求是。”林茜的目光毫不躲闪地看着他。“哦？”他冷笑一声，“你能说报纸上的事全是事实？”“至少我不会写虚假新闻！”她言辞铿锵。苏启俊转向一旁的刘秘书，生硬冷淡地说：“广告投放不是一向是你们宣传部负责吗？”刘秘书额头已经冒汗——在顺城集团的三年，他太了解苏启俊冷峻强势的作风，公司里他是说一不二的性格，就算是有员工提出可行性意见，只要他不同意，也会立刻否决，如果再据理力争那就直接走人，公司上上下下没有谁敢打断他的话或出言顶撞他。曾有几名副总对他独断专横不满，越界向董事长提出意见，结果是几名副总被毫不留情地全部解聘。谁叫苏启俊是太子爷呢，虽然只是一个养子，但也是苏谨城唯一的儿子，以后顺城集团都在他麾下，谁也不想轻易得罪了他。 P12-13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编辑推荐

有一种爱情，能刺得人鲜血淋漓。 有一种地老天荒，要穿越全世界的荆棘去寻找。 你不经意的微笑，是我用双手捧起的小小幸福。 这一刻，便是全世界的奢华！ 畅销书作家梅吉，全新巅峰力作，不容错过的纯美经典。 残酷到华丽、温暖到滴血 帮你找回为爱焚身的勇气，拂去令爱情暗淡的尘埃…… 人世间最奢华的事，不是穿华服?珠宝开名车住豪宅，而是与你在一起，直到地老天荒。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精彩短评

- 1、在网上看了点，后来买了书还没看呢.....
不过，为啥我的书没有外边的塑料皮包着%>_
- 2、看了很久，忘了这本写什么，不用买也没关系
- 3、原来，所有的爱都是有时效性的。
当你被失望打败的时候，喜欢就是个句号。
是谁说过，不想爱的人分离，有许多的原因，想爱的人若分离，只是欠一点运气。
- 4、好可惜 动人的只有书名
- 5、整部作品情节紧凑，非常吸引读者看下去。在生活快节奏的城市，至少能静心将梅吉的作品细细阅读。
- 6、在青春时期我们总要经历一段难忘的爱情，才算不白来过这个世界。虽然爱情很苦很痛，但我不后悔。
- 7、收到时已经开封，感觉不像新书
- 8、还没看 不过东西看着挺好的
- 9、简介好看，结局是美满的就好，留着慢慢看。
- 10、梅吉的书一直让我感动....
- 11、蛮短的一个故事，情节也不是很曲折，感觉不错，结局也好啊！！
- 12、喜欢喝着咖啡，晒着太阳，听着音乐坐在家里看书
- 13、第一次看梅吉的书，故事情节还可以，还有上升的空间，是一个有潜力的作家。
- 14、很喜欢这样的故事！
看的我眼泪一直流
好好看。
- 15、的确，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就是和你在一起，所以在一起时要好好珍惜！
- 16、内容牵强，不好看
- 17、不错很好看，不过有点前言不搭后语
- 18、不能自拔的除了牙齿还有爱情，
好喜欢这句话
爱情原来是这样的
神秘而不能自拔
- 19、感动于这故事
感动于林茜和苏启俊的爱情
有这样美好的爱情
真的很为他们高兴
- 20、好书，好漂亮的包装。
- 21、看了才注意到这个作者的,原来作者也出产不少!这本小说书名的气场很大,总的来说,还不错,但是没有书名字那么奢华咯.还是值得看的.
- 22、书的质量一般，内容很失望。网上看了小说的前半部分，买了书，对后面的内容很是失望，很仓促，很应付
- 23、一本很适合躺在寝室的上铺，倘佯在午后的阳光里，啃着苹果来消遣的言情小说。故事平平淡淡，甚至有时候有些唐突，但一样能打动年轻朋友们的心。毕竟真爱是个永不过时的话题。像我这样的“老年人”有时候都止不住回想一把，更何况那些青春年少、热情澎湃的年轻人。

想起自己的大学时光突然觉得自己已经很老了，虽然大学与书的内容并无关联，但我还是毫无理由的想起了我的大学，我大学谈起的恋爱，我各奔东西的大学城友们。话题由一本书越扯越远。

这本书讲述了一个类似杜拉拉的女孩在工作中遇到的爱情的故事。基本上有些雷同。好像职场里发生最多的事情莫过于爱情了。走着平凡女与富贵公子的老套路子，进行着再俗套不过的三角恋爱。小记者林茜和她至爱的恋人分手，参加工作遇到高贵王子苏启俊，工作关系莫名的跟踪，林茜逐渐被苏的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风流倜傥征服，毫无知觉的陷入爱情的又一链。而此时，前男友莫名回归，并解释了当年无声逃走的原因，但是林茜此时的心已经不再。当和苏接触后发现了更多关于苏的秘密，林茜迷茫了。。。

故事没有特别的大起大落，林茜也不是特别有个性的一女孩子。相反和生活中大多处于弱势的女孩子相似，对爱情坚贞不移，对爱的那个人死心塌地。而一旦遭遇挫折又会完全的封闭自己，选择最最隐蔽的方式去逃避，逃避一切来自不同方向的关爱，包括另一份爱情。在书中林茜爱上苏那是正常，对于这样一个帅气，高贵，非常具有杀伤力的男人来说，很容易征服女孩子的心，但是，对于苏来说，爱上林茜就有点过于急躁，在读者来看甚至有点莫名其妙，初春的季节会有很多故事发生的，碰撞之后或者会有火花出来，而他们两个仅仅是几面之缘，苏便深爱上了林，这有点让人接受不了。同样对于后来的前男友的事情也交代的过于粗糙，情节上不是太紧凑吧感觉。还有对于苏干爹的交代也让人有点接受不了？有关他父亲的描写给我一种“同性恋”的想法。

爱情是最神秘最美好的事物，在爱情的国度里发生过、发生着许许多多动人感人的、永远说不完的故事。

24、“新可”林茜（女主）是《商务晚报》财经新闻部的记者。一次偶然的机，采访到顺城集团强行拆迁的事件，始终把“正义”作为自己原则的林茜挺身而出，把这件事写成稿子，准备发表。谁知，主任陈存格抓住这个机会，准备“敲诈”顺城集团，以获得大笔的广告费。更没料到，顺城集团的少东苏启俊（楠竹）并不买账，断然拒绝了陈存格。陈存格恼羞成怒，勒令林茜装扮成狗仔，去挖苏启俊的丑闻，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谁曾想，林茜跟踪业务兢兢业业，苏启俊也在被跟踪过程中对林茜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情感。自此，林茜和苏启俊展开一段剪不断，理还乱的感情纠葛。

我感觉作者想给女主性格的定位是那种“看上去温婉但性格凛冽的女子”，常以新闻的原则是实事求是来标榜自己的“正义”的纯真女孩。这样的定位应该不错，但是，通篇读过来，林茜给人的感觉却与之相去甚远。先说说林茜的“正义”表现：最突出的表现是开篇处顺城集团拆迁事件的描写。这一段还可以令人接受。她的确“正义”。可是，接下来当陈存格用工作威胁她去做狗仔时，她“迟疑了一会儿”，“虽然不满意陈存格的做法，但为了不失去这份工作，她屈服了。”再比如，当苏启俊向她透露丽都花园使用劣质钢筋时，林茜的正义感又莫名消失了。再说说她的“性格凛冽”。苏启俊和黎朝阳（男配）都是很被她的这种性格所吸引。黎朝阳曾这样想：“说起来他怎样的美女没见过？林茜也只能算清丽而已，但他偏偏就喜欢她那种视他如粪土的调调。”更别提苏启俊很多次被林茜歇斯底里的臭骂。如果林茜真的认为这些富二代是草包也成，但她嘴上骂的厉害，内心对苏启俊确是喜欢得紧。自己心里时常提醒自己和他之间的地位悬殊。我自己不喜欢这样的女主。感觉假假，口是心非。

再说男主苏启俊。明知自己被养父控制，无法给自己心爱的女人幸福，自己跟安暖就是很好的例子。却一再招惹林茜。当林茜接受他的时候，他又莫名其妙的退缩，跟黎落落订婚。看得我别扭而抓狂。倒是林茜和易泰学生时代的恋情描写还能给人一定的美感。至少，画面唯美。两个人当年分手的原因也能算合理。可惜，当两人再次重逢，易泰表示希望再续前缘。但是，小说可能经过改动，可能删改了易泰的戏份。易泰在小说的后半部分行踪飘忽，成了跑龙套的。

个人认为作者的文笔比较稚嫩吧。地老天荒是每个女人的梦想，但是，还需要一个比较合理的理由。希望作者继续努力。

25、很好看的一本书，书的质量好，物流快

26、没有想像中的好看。

27、纯洁，执着，希望天下的爱人都将拥有自己的卡萨布兰卡。

28、又一个灰姑娘与白马王子的偶像剧式的爱情故事，这些童话般的爱情都是编出来骗小盆友的。

29、书名相当有噱头

但是也仅此而已了

30、喜欢梅吉的文字，几乎是一口气读完的。

31、选这本书的大部分原因，是被书名所惑《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想到“奢华”两字，就不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自觉的联想到“皇宫”“皇储”“豪华婚礼”等等等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这也许就是平凡如我般女子的小小奢望，现实可能无法实现，所以期望于小说世界的完美。只是这一通小说读到完结，我也只能在自己的世界里感叹感叹，并且对于作者强大的标题控，感到有些啼笑皆非，我不针对内容，仅仅是题目，用句白得不能再白的俚语就是“牛皮往大的吹”，呵呵呵……小说其实还是存在些许的亮点的，只是对于我这样抱着大希望翻书的人，心理状态就不能用“正常”两字来形容了！囧！！

小说叙述了灰姑娘与伪王子的爱情，既然都不真实，也无怪乎当不得“最奢华”了，（不好意思，又纠结一下）。我所说的小说亮点，也出现在这里，男女主角都不完美，个性上也都存在蹩扭，曾经的经历令他们对爱情有着不确定的性质，但就是这一对男女，在经历了种种不和谐或人为蓄意的隔阂，最终走在了一起，完善了灰姑娘和王子的童话故事。

如果我是看言情的新手，或许我会对这一对与众不同的男女主角亮以高分，因为看得出作者努力的想写出些不同的言情桥段来喂养读者。可能言情小说看得太多了，因此我还是稍嫌此书的情节不够精彩，对于言情小说来讲，高潮是必不可少的情节之一，出于对小言的浅薄了解，高潮部分会出现内容的中间，如果中间并不算太高的话，那结尾部分必然也将出现一次，而后者是一般作者常用的手法，道理很简单，就是要让读者记忆犹新，并最终记着这本书。因此，这本小说在这点上还是稍有缺陷的，情节内容起伏不大，令人读过就忘。另外，个人认为作者太刻意的写转折点，例如：痴心的易泰突然离去的原因、苏谨诚对苏启俊的感情以及苏启俊对林茜莫名出现的情感。因为刻意，所以不够真实，也令我感觉不太能接受。当然这仅仅只是个人意见，我相信作者写得每一个情节，都有其自己的诠释。

曾有书友笑言此书我一个小时就能看完，可最近家里的装修令我无暇做其他的事，昨天晚上稍有空，就想把此书看掉，可是要遗憾的告诉那位书友，全部看完也用了差不多三小时的时间，因为为了这评，我不得不仔仔细细的阅读。

32、买来用空时看的，可是一直都挺忙的。

33、哈哈，在当当网上买的，第二天就到了

运气真是不错

很喜欢梅吉写的故事

这次也没有让我失望

故事情节很有创意

呵呵，很喜欢

34、梅吉的书小清新，很感人，每次看完回味无穷

35、收到书后，看得很快，晚上用了一个半小时就看完了整本书。但可惜，看得快不一定代表书很棒，有些时候它仅仅代表着这本书内容简单比较容易读。只能说作为一本消遣书，它是达到了标准的。

还是那个童话、小说、电视剧都用到尽的故事情节——桀骜不驯的富家男爱上了纯洁无邪的灰姑娘，灰姑娘或富家男的背后又另有一段曲折离奇令人唏嘘的身世，而二人之间必然存在奇怪的第三者第四者阻挠，他们或富裕优越或粗俗卑鄙，因为邪恶偏激的占有欲或家族利益，而与二人牢不可分的纠缠着折磨着，最终二人的爱情经历了无尽的磨难与阻挠以及误会，最终开花结果或者相忘江湖。结局是悲是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每一次，都是如此。

即便如此，还是有很多书能将这个已经狗血了的套路写得很精彩：他们或穿越如《步步惊心》，或嬉笑如《微微一笑很倾城》，或被催如琼瑶奶奶的系列作品们。。但这一本，我的定位依然是——消遣型用书。是的，不必收藏，可以看，看完送朋友传阅怡情即可。

这本书最令我满意的就是情节简单，看的快看的轻松。

这本书最令我不满意的就是情节太简单，漏洞较多，转折太突兀，剧情铺陈不够而急于转至结尾。

比如女主与前男友的恋情玩完，有点突然，刚刚还心痛的不行重逢后却迅速的熄灭爱火，不太合理；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比如前男友与男主之间落差太大，魅力的区别如此巨大，完全没有PK的机会，让剧情黯然了许多，如果前男友是真的出国进修回来后足以与男主抗衡，相信故事会多出许多看点；

比如男主与几个女人的纠葛让人很难去界定这是人物性格，还是为了迎合80后读者的口味，当你爱了，还肆意的与其他女人在一起，好不以为意，这是一个优质男人该有的心态吗？分享的爱海谈什么奢华？

再比如男主养父那扑朔迷离欲言还休的关爱，畸形到用家族的事业去赌博吗？

又比如这群人的观念很颠覆，做养父的如果不想别人分享自己的儿子，难道就仅仅只阻止他与她们结婚吗？对于这种观念有异于常人的人来说，一纸婚约并不重要，那么养父为何只阻止结婚对于平时的厮混和热恋却无所谓呢？

。。。。。

这一场地老天荒在我看来漏洞百出，如果说奢华，也只能算得上是一场奢华的烟花句，迅即湮没在暗处。

36、收到书时挺意外的，我没想到会这么薄，心里有疑惑，这会不会影响小说的内容质量？还是读了再说吧。

临睡前按捺不住，一口气读完了。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封面上的宣语解答了我的疑惑：你不经意的微笑，是我用双手捧起的小小幸福，这一刻，便是全世界的奢华。林茜只是个初入社会的小记者，她对很多事都是懵懵懂懂，不知控制脾气，老忍不住与人冲撞。这也引起了顺城总经理苏启俊的注意。两人的爱情开始属于不打不相识型，误会，对立，还有矛盾，他们的爱情碰撞不甚好，连交往过程也不乏阻碍，好在结局圆满，名为卡萨布兰卡的百合最终证明了它的花语：永不磨灭的爱。同时散发出于林茜而言最奢华、最天荒地老的迷人香气。

起初林茜对苏启俊的爱是卑微的，在微博上看过这样一句话：卑微的爱容易夭折。林茜总认为自己得不到苏启俊，他高不可攀，又阴郁，家庭背景复杂，女人不缺，她一个小小的记者何能拥有此爱？事后也印证了这段爱时日不多。我读完这个小说也有个疑问：林茜如何且何时爱上苏启俊呢？文在此处交代不是很充分啊。更多的是侧重苏启俊爱上她的心路。

苏启俊对林茜的爱是无可奈何。迫于养父的压力，他想要守住这份爱是难上加难，他也是那个躲在阴影中的人，孤儿的身份是他的疾。这个男主霸道的时候，我还蛮喜欢的，但他绝对称不上好男主。他在商场上雷厉风行，但在感情上做不到如此。旧爱安暖仍在身边，还说是重要的人。最初对林茜有感觉时也是因为像安暖。而后不相信自己能给她幸福，还和别人订婚。幸得养父放手，醉酒逃避的他才能找回她，瞧，他还是木有主动争取。

再说苏父，他也是没有安全感的人，才用权力的控制来满足私欲。他想养子不离开，就要毁掉他的幸福，甚至不惜一切，包括他的公司。好在他后来也醒悟了。不好意思，这里我得说，苏父一见儿子自毁，马上就想通，这也太快了吧。

通篇读下来，我个人的感觉是不顺畅，细节处理欠缺，情节生硬，结局仓促，很多交待牵强，女主在爱中矫作，太患得患失了，男主不甚讨喜。我喜欢文末的结局，挺美的；男女主浪漫的交往细节我也蛮喜欢的。但整篇文算不上“最温暖的滴血”。作为出版多部小说的写手的梅吉，希望她能更有突破。这部小说，抱歉，我只能打三星。

37、收到书时挺意外的，我没想到会这么薄，心里有疑惑，这会不会影响小说的内容质量？还是读了再说吧。

临睡前按捺不住，一口气读完了。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封面上的宣语解答了我的疑惑：你不经意的微笑，是我用双手捧起的小小幸福，这一刻，便是全世界的奢华。林茜只是个初入社会的小记者，她对很多事都是懵懵懂懂，不知控制脾气，老忍不住与人冲撞。这也引起了顺城总经理苏启俊的注意。两人的爱情开始属于不打不相识型，误会，对立，还有矛盾，他们的爱情碰撞不甚好，连交往过程也不乏阻碍，好在结局圆满，名为卡萨布兰卡的百合最终证明了它的花语：永不磨灭的爱。同时散发出于林茜而言最奢华、最天荒地老的迷人香气。

起初林茜对苏启俊的爱是卑微的，在微博上看过这样一句话：卑微的爱容易夭折。林茜总认为自己得不到苏启俊，他高不可攀，又阴郁，家庭背景复杂，女人不缺，她一个小小的记者何能拥有此爱？事后也印证了这段爱时日不多。我读完这个小说也有个疑问：林茜如何且何时爱上苏启俊呢？文在此处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交代不是很充分啊。更多的是侧重苏启俊爱上她的心路。

苏启俊对林茜的爱是无可奈何。迫于养父的压力，他想要守住这份爱是难上加难，他也是个躲在阴影中的人，孤儿的身份是他的疾。这个男主霸道的时候，我还蛮喜欢的，但他绝对称不上好男主。他在商场上雷厉风行，但在感情上做不到如此。旧爱安暖仍在身边，还说是重要的人。最初对林茜有感觉时也是因为她像安暖。而后不相信自己能给她幸福，还和别人订婚。幸得养父放手，醉酒逃避的他才能找回她，瞧，他还是木有主动争取。

再说苏父，他也是没有安全感的人，才用权力的控制来满足私欲。他想养子不离开，就要毁掉他的幸福，甚至不惜一切，包括他的公司。好在他后来也醒悟了。不好意思，这里我得说，苏父一见儿子自毁，马上就想通，这也太快了吧。

通篇读下来，我个人的感觉是不顺畅，细节处理欠缺，情节生硬，结局仓促，很多交待牵强，女主在爱中矫作，太患得患失了，男主不甚讨喜。我喜欢文末的结局，挺美的；男女主浪漫的交往细节我也蛮喜欢的。但整篇文章算不上“最温暖的滴血”。作为出版多部小说的写手的梅吉，希望她能更有突破。这部小说，抱歉，我只能打三星。

38、纠结了很久，说实话，这本书早就看完了，可一直不知道如何下笔，并不是因为故事太凄婉或者太曲折，正相反，这个貌似很煽情的爱情故事，直白得更像是上世纪流行的那些言情小说。

一个默默无闻、长相一般、身家一般的普通女孩，甫入社会不久，遭遇超级钻石王老五，而这个王老五竟也对她一见倾心、再见动情，于是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便由此产生。怎么看，这都像是过时的了的偶像剧剧情，记忆中只有岑凯伦的那些个富家子弟的小说中才有此等情节。

所以，书中所谓的地老天荒，并不能真正打动我，从某种程度而言，那更像是一个人的地老天荒，在自己的情爱世界里，自我满足，自我幻想。

另外，这本书的封面设计太过于老土，无论是色调还是构图，再加上如此的故事情节，很难让人不将之归类为上世纪的读物。

阅读是很主观很私人的一件事情，所以，同样的故事，在不同人眼里，或许就会产生天差地别的感受。换个时间换个心情，再来阅读同一个故事，也许也会产生不一样的体验。

39、前面让我着迷，结局像个冷笑话。

40、最近刚经历了一段失败的恋情

本来已经对爱情失去了希望

偶然间看到了这部小说

觉得还不错就买了下来

看完全书，对爱情有了新的理解

不是我不够好，是他没有看到我的好

41、以前不怎么喜欢看言情小说，最近实在没什么事做，看了几本梅吉的书，觉得还不错。

这次看到梅吉又出新书了，不知道怎么的就想买来看看

很意外和之前看的青春小说不太一样

我个人还是比较喜欢看青春类型的

能让我回忆起青春时的爱情

不过这部小说也还是不错

只是不是我喜欢的类型

还是给五颗星啦

42、有剧透

很拗口的书名，气场大得有些让人在看书前就有些“不寒而栗”之感。

全世界——那得是神马样的深情，能称得上是全世界啊，看过了，懂了。突然想到建在一条小街上的一间裁缝铺，挂的牌子是“全世界最好的裁缝”，二者的全世界不过是一种装饰罢了，和文的质量和内容毫无关系。

最奢华——看书之前，期待过，最奢华的感情得是个什么样子，至少要语言华丽丽，感情部分写得富得流油，哇，板鸭油滋滋的样子浮在我眼前。一些人名蹭蹭蹭出现在我眼前“唐七”“倾冷月”……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就差董存瑞舍身炸碉堡了。但是把书左翻右翻，也没找到奢华，无论是语言还是感情。

地老天荒——你确定题目里有这四个字？那为什么本文的内容和这四个字一点谱都不靠的？

小的时候老师就教过我们“文不对题，就是败笔”，不管你这篇写得再好，题目起得烂了，文的光彩也顿减一半。不明白这本书的作者和编辑怎么想的，要用这样一个题目晃人眼球吗？晃完了之后呢？出书难道是一锤子买卖，有了这次没下次？

你取个小一点的，弱一点的名字，没人嘲笑你；你写得不好，姿态低调，也不会有那么多人痛骂你。怕就怕这么雷人的题目和内容，前后给人的落差太大。

细说来，这书的内容设计很有突破的味道。从前男女之间的障碍一般是男配或女配，再不就来个现实压力什么的，然而这书的主要障碍竟然是男主的养父——养父在养子12岁的时候对他“一见钟情”，为了收养他甘愿结婚，过了10年有名无实的婚姻生活。虽然书上的用词很谨慎，养父对养子的感情用的是“怜惜”，但也足够爆炸了。

再加上无处不在的女配，还有女主的人见人爱——旧情人忘不了她，钻石王老五一见钟情她，男主更是几乎见一次对她进行“骚扰”一次。

作者的想象力很厉害啊。作者的努力，在文中也能看到，可惜对照其他小言作者，本作者明显天分如此，我们也就不要再多苛责了。

阅读人群：实在无聊想看小言的人

43、刚拿到书，第一个感觉就是封面好漂亮，看完了还可以拿来当摆设，呵呵，果然没有买错。

44、有剧透

很拗口的书名，气场大得有些让人在看书前就有些“不寒而栗”之感。

全世界——那得是神马样的深情，能称得上是全世界啊，看过了，懂了。突然想到建在一条小街上的一间裁缝铺，挂的牌子是“全世界最好的裁缝”，二者的全世界不过是一种装饰罢了，和文的质量和内容毫无关系。

最奢华——看书之前，期待过，最奢华的感情得是个什么样子，至少要语言华丽丽，感情部分写得富得流油，哇，板鸭油滋滋的样子浮在我眼前。一些人名蹭蹭蹭出现在我眼前“唐七”“倾冷月”……就差董存瑞舍身炸碉堡了。但是把书左翻右翻，也没找到奢华，无论是语言还是感情。

地老天荒——你确定题目里有这四个字？那为什么本文的内容和这四个字一点谱都不靠的？

小的时候老师就教过我们“文不对题，就是败笔”，不管你这篇写得再好，题目起得烂了，文的光彩也顿减一半。不明白这本书的作者和编辑怎么想的，要用这样一个题目晃人眼球吗？晃完了之后呢？出书难道是一锤子买卖，有了这次没下次？

你取个小一点的，弱一点的名字，没人嘲笑你；你写得不好，姿态低调，也不会有那么多人痛骂你。怕就怕这么雷人的题目和内容，前后给人的落差太大。

细说来，这书的内容设计很有突破的味道。从前男女之间的障碍一般是男配或女配，再不就来个现实压力什么的，然而这书的主要障碍竟然是男主的养父——养父在养子12岁的时候对他“一见钟情”，为了收养他甘愿结婚，过了10年有名无实的婚姻生活。虽然书上的用词很谨慎，养父对养子的感情用的是“怜惜”，但也足够爆炸了。

再加上无处不在的女配，还有女主的人见人爱——旧情人忘不了她，钻石王老五一见钟情她，男主更是几乎见一次对她进行“骚扰”一次。

作者的想象力很厉害啊。作者的努力，在文中也能看到，可惜对照其他小言作者，本作者明显天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分如此（看着很想处女作），我们也就不再多苛责了。

阅读人群：实在无聊想看小言的人

45、本文给人的感觉很牵强，我看得很勉强。

女主林茜矫揉造作，死要面子，不可爱，也不值得爱。在女主和男主一开始剑拔弩张对峙的时候，就因为男主问了她一句：“林记者会做饭？”女主马上“有些娇羞了笑了”，我就搞不懂这个时候她娇羞个什么劲儿啊，就为了一句连赞美都称不上的问话就娇羞，为谁娇来为谁羞？原来之前的那些高姿态都是在装13，女主真不知羞！（详见第19页。）身体给过两个男人，还把自己标榜的跟个圣女一样，但是男主一找她马上就原形毕露。

女主动不动就冲动的对男主反唇相讥，过分维护自尊的行为实际上泄露了内心的自卑。如果一个富家子被一个讲话不知深浅的女子狗仔队一样跟踪了一段时间不仅不反感还对她生出异样的感情，这个男子的情商也很值得同情！

男主塑造也不到位。当男主的朋友问他：“她是哪家报社的？”男主说：“你离她远点！”语气里有掩饰不住的烦乱。这个“烦乱”明显与男主的性格不符。一个见过世面的大公子这么容易就烦乱，真是定力不足！（详见第40页。）看男主为那点破事拈酸吃醋就忍不住想抽他，这么青涩，谁信啊！

包袱没重量，男主养父的前妻掌握的所谓的把柄算不得什么能令人身败名裂的秘密武器，十年无性婚姻只不过暗示了养父和养子之间不寻常的感情，养父就是带有连禁忌恋都算不上的强烈占有欲，想霸占住养子的感情，霸道的破坏养子的爱情，先是拆散了他和安暖，又来破坏他和林茜的感情，硬要设计养子娶一个他不爱的人以保证养子不会爱上除他以外的人和女人，为此不惜向商业间谍泄密，不惜将自己的公司陷入困境……养父的感情匪夷所思，为了一己之私，不惜伤害无辜，丧心病狂……如果他就这样作恶下去，故事也许还有些看头，可是偏偏在做了那么多恶之后，他良心发现悔悟了，放了养子一条生路，养子因而可以回头去找女主……这个样子就是男主，这样懦弱无能的男主真不值的同情，还指望着他做些反击展现一下他的智慧和力量，谁知他什么都没做就屈服了，除了酗酒就是酗酒一直酗酒到胃出血昏迷住院给了养父莫大的刺激放过了自己……太窝囊！

总之这就是一个快餐式言情，文字上没什么大毛病，但是情节上有硬伤，很多地方都显得不和谐，情节幼稚，很傻很天真。

46、不错！喜欢！令人不能自拔的，除了牙齿还有爱情！爱情是一百年的孤独！所有的爱都是有时效性的！不过结局有点草草了事的感觉~

47、嗯，有点童话，消遣还可以

48、文/落潇

曾经做过一份有关富二代电影的调查问卷，其中有一个题目是：如果电影中描写富二代在欧洲的爱情，你会很期待吗？我当然选择了否定。因为富二代已经成为陈词滥调，而诸如家族三代、富二代的幸福与无奈、凤凰男等，描述的都是一个对象，那就是富二代。而作品《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简称《地老天荒》）则另辟蹊径，描写了一个假富二代的爱情。故事曲折，令人扼腕，众多挫折，团圆告终。

在我的心目中，富二代在一个家族或者团队扮演的应该是最重要的角色，就像中流砥柱，既继承父辈辛苦积累的产业，也向下一代传承祖辈艰辛的精神。然而，众多的富二代都没能理解这个浅显的道理，活在当下成为其最容易做出的选择。而作品中的父亲苏瑾诚，谨慎，独断，一场无性的婚姻竟然是为了领养一个家业的潜在继承人；作品中的儿子苏启俊，则是一个从小生活在孤儿院中的孤儿，没有亲情，患得患失，因为他的一切都是别人给予的，被收养后，则对养父忠诚，为了事业而放弃一切；作品中的女主角林茜，则是一个父母都是工薪阶层的记者，棱角分明，嫉恶如仇；而另一个女主角安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暖，既是富二代的心灵归宿，又是富二代的牺牲对象，以其宽广的胸怀，成为一个尊敬的对象。

富二代的爱情要从父亲苏瑾诚说起，苏瑾诚严于律己，也严于待人，为了塑造一个忠诚的事业继承人，而要求苏启俊同样是一个没有爱情的人。面对亲爱的安暖，无力也不敢去说服父亲，从而客观上造成了安暖的被迫堕胎；面对亲爱的林茜，他再一次显示了自己的无奈和彷徨，当慢慢积累的爱情，渐渐走远，他除了堕落还是堕落，没有一颗积极的心态去迎接事态的恶化，因为他是孤儿。此时的父亲苏瑾诚，面对儿子陷在爱情的漩涡中，难以自拔时，经历思考之后，竟然给与了儿子自由的爱情。这便是富二代的特色，正是富二代的姿态，成就了富二代的称号。《地老天荒》中富二代的爱情，不是父母包办式的联姻，也不是随地风流，而是特色的自由恋爱，真诚才是珍宝。

这个故事很感人，作为父亲的苏瑾诚让我钦佩，作为儿子的苏启俊让我感到庆幸，作为女友的林茜更是即将成为枝头的孔雀。《地老天荒》描写的就是这么一段特色的爱情，传承着金钱世家的一份自由，诉说着地老天荒的一段爱情往事。故事情节曲折，耐人寻味，伴随女主人的心情挫折而痛心，伴随男主角的堕落而愤恨，当爱情最终来临时，喜悦之情难以言表。

49、理智终究抵不过心中真实的情愫，爱，就应该勇敢去追

50、买了书才全部看完，后知后觉的看作者的一些书，还挺好看。林茜和苏启俊，有一些相遇就是命定，好像作者的很多相遇都有点命定的意味，还好最后都在爱情里找到自己和未来，在一起就好了。HE的结局，开心！

51、每次看的最快的就是言情，因为这种东西看起来最为轻松。其实早就下过决心，除去亦舒再不读言情，毕竟是看一次失望一次，几乎没有例外。可是，每次又会被美丽的封面、浪漫的书名和撩人的宣传所吸引……

已经是三十岁的女人了，所以对于浪漫而不切实际的爱情早就没了幻想，干脆，破罐子破摔，就纯粹拿这玩意儿当消遣。哎，换个角度看言情，果然风景大不相同。

这本《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就是我转变观念后读的第一本言情——退一步，海阔天空啊！

我给四颗星，因为读起来轻松有趣，人物塑造不至让我如以前一般抓狂。减掉的一颗星，是因为它的排版，字太小，可能是为了环保吧，但是对于相对轻松的言情来说，这样的字实在让人看得累。

正如封底的概括：这还是一个王子与灰姑娘的故事。仔细想想，好似我所看过的言情大都如此，从琼瑶到现在的网络言情，从《简爱》到世界各地的休闲言情，还有横扫老中青三代妇女的韩剧，所有情节大抵都是如此。果然人性是共通的，无论种族肤色、生存年代，女人都有这么一种被欣赏被爱的渴望，希望即使自己不够出色也有那么一个优秀的无可挑剔的男人来爱。当然，大多女人这种愿望无法达成，于是就有了这么多YY的言情小说以供女人心灵上的满足。

在十几岁读此类言情的时候，我觉得我会是那个女主角；在二十几岁读的时候，我渴望自己是那个女主角；前一段时间读的时候，我讨厌那个女主角；现在读的时候，我只是笑。

这本来就是一剂迷魂药，看就看，千万别犯傻，以为你自己足够“清丽”，就真的学女主角的“倔强”“单纯”“痴情”“高傲”……（这是这类言情小说女主角的绝对共性）不会有“富二代”真的这么贱，放着那么多美艳的上赶着的富家女不要，偏偏要在你这儿找钉子碰，还越碰越乐呵。

十几岁的孩子别读这玩意儿，还是好好读书，凭本事找个好对象；二十几岁的孩子趁早清醒，看这个就乐呵乐呵算了，千万别学；过了三十的有了老公孩子的，最适合读，你知道是假的，所以能从中读出自己渴望而再也没有可能实现的东西来，心里舒服啦。

就此类言情来说，我认为这本算是不错的。至少特别变态的很少，女角们虽然都很漂亮（我就奇怪了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哪儿就有这么多漂亮人儿都凑到一块儿了啊），但还算自己有个性，多少也写了点儿职场的真实人情，写的也还算真实。总之，不是通篇虚幻这就不错。

作者的语言还好，情节尽管弱智牵强，但在阅读的过程中，还能有所感动。我最喜欢的就是这本书关于初恋的描写，很真实，让人不由有所回忆，有一种隐隐心痛的温暖。对于言情，不应太过严苛，有所感动就是好书。

52、一下子买了好几本梅吉的书，刚拿到书就被朋友抢去看了，听朋友说都挺好看的，只有等她还我才有得看了，好期待！！

53、LP喜欢看

54、女主林茜是一家报社的财经版记者，她据实写了篇稿子，大意是顺城集团与钉子户的拆迁纠纷，她是站在弱势一方的观点对顺城进行了批判。结果稿子没发出，倒成了报社领导敲诈顺城老总苏启俊的筹码。在苏启俊对之根本不予以理会后，林茜被临危授命当上了狗仔，负责一天一到晚监视苏启俊的私生活，挖他的丑闻。于是，故事就这样不合理的开始了。

这是一个由跟踪和被跟踪引发出的奸情故事。林茜虽然是财经小记者，做起狗仔来不遗余力，合格又敬业，苏启俊被跟踪成了习惯，一天不见林茜鬼鬼祟祟的在后面还不自在，两人不知怎么就对上了眼。这样的爱情，我倒是看不出奢华的调。

再说说两人的爱情吧，苏启俊在对林茜有了感觉时，身边还有一个内定未婚妻，还有一个暖床的红颜知己。他是养子，也算是寄人篱下，不能完全主宰自己的生活，也不能由自己选定结婚的对象，对林茜，明显是招惹。自己不够强大，决心又不够大，所以伤害了初恋后，又让第二春林茜重蹈覆辙，我觉得，这样的男人，实在太过软弱。林茜这边，更是在初恋与苏启俊这里摇摆不定，在同意和拒绝中犹豫，经常自我纠结。看的过程中，这两人没有一个让人有可靠的感觉，连最起码的爱得坚定都做不到，怎么能谈这“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全书有很多情节不合理的地方，女主林茜的初恋男友走得突然，回得更突然。两人分手的原因简直莫名其妙，作者用了很多篇幅在缅怀他们曾经爱情，以为他们的再遇会让两个男人有一番精彩对手戏，结果雷声大雨点小，初恋与林启俊根本不是一个级别地位，还跑到他手下打工，最后作者干脆就安排他长时间失踪避而不谈了。这样，前面的那些铺垫真是多余，还不如多花点文字在男女主对手戏上。最不合理之处，在于林启俊不能爱之原因，原来是养父的占有欲，养父10年的无性婚姻都是为了他，不要说我嗅不出不伦恋的味道，其实故事索性不伦之爱上着点墨，倒也是个看头，可惜没在这上面发挥，点到为止了。最后结局草率得让人咋舌，林启俊吐了几口血，养父就想通了，放他自由。

通观全文，文笔挑不出什么大毛病，只是看过没留什么印象。内容很散很浅，该虐的时候没虐，该深入的时候就止步了，有点东扯一下西扯一下的感觉，有不少无关紧要的情节，真正男女主的纠葛其实很平常、两人爱情着墨很少，全文到底要表达一种什么样的爱？难以理解，他们的爱情，如同路人甲的故事，看过就忘。

55、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关于勇气、爱情与追寻，畅销书作家梅吉，最残酷、最温暖、最动人心弦之作

林茜，一个初入职场的小记者，为求生计看人脸色，四处劳碌奔波。

苏启俊，高高在上的商界骄子，孤高冷漠，带着面具俯瞰众生。

两个有着云泥之别的人，在一次商业新闻发布会中相遇了。

她的正直、棱角分明刺破了他的面具，也激起他一探究竟的兴趣。

追逐与被追逐、斗争与反斗争中，爱情昭然若揭——

但，她心中有旧爱念念不忘，他受身份所累不能随心所欲，更有一股隐秘力量，处心积虑要将两人分开。

到底是不顾一切去追寻，还是黯然转身离开？

原来这世间最难的事，竟是与你在一起，直到地老天荒……

56、~\(\)/~啦啦啦~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57、总体不错，结局再写些他们以后的生活就好了

58、过于理想化的爱情

偷爱警/文

现在这社会，不缺少发现爱情的奇迹，不缺少对爱情的忠贞，更不缺少找到爱情的理想。将韩式浪漫主义情怀拟成文字。从爱情的出生、长大、死亡、重生，四个部分来讲一段或者几段感情，浓重的韩式爱情叙事味道，到底是在刻意模仿，还是在力求突破？没有看过作者的其他作品，但作为现在来讲，这样的小说叙事风格，符合一些年轻小女生的胃口，过于理想化色彩，比当年的琼瑶阿姨奶，有过之而无不及。不是说这样的情感遭遇和经历不好，而是不符合现实环境中，人，作为主体所要考虑的实体效应。幻想可以存在，但绝对不是无限的放大到胡思乱想，不着边际。应该从理性层次来看待问题，更为符合时下人的处世观。那才是每个作者，都应该去深度思考的“感情小说”延续体。

两个人的悬殊身份，职位差异的悬殊感。使得两个人的感情弱不禁风。以及家境内部环境的复杂化。两个人之间爱情，更像是在异度空间里的对话。谁都没有绝对的把握，来看清这段感情路未来。结尾之处，作者将中国味道的圆满，修成正果。没有将传统期望中的结局打破。是一件既开心又平淡的结尾。开心，因为两个人最终走到一起，平淡，因为这样的故事不止作者一个人写过。没有隐约化处理的结尾，是一段踏实而真实的结束，也预示着新的开始。

王子与灰姑娘的故事，从小我们就听过。可是在理想主义的国度里，美化后的爱情，是为静态中的抽象主义服务的。男人与女人之间的这份爱情，被无情的时间，晒为裸露的艺术品，高雅谈不上，但有点世俗。现实中的一些小姑娘、小女生，会将这样的“童话”，想象为能够、将要在自己身上发生的故事，该有多好之类的幻想。抱着幻想来看这部书，会让你走进一个陷阱中，不适合持有客观和鉴别观的人来看此书。

这部书从某一点来看，假设层和推断层的小思量，作者还是经过了一些研究的，才为故事设计出，一个不错的感情段落交错方向。

本书的题材，绝对不是每个人都能亲眼经历的故事，即使真的有可能存在，对于这样的感情，还是存在着风险和怀疑的。实际说两个人的长久与否，取决于两个人之间的感情保鲜度，共同包容的度量大小有关系。

书名全世界、最奢华、地老天荒。命题太宽，决绝的字眼，说明作者对这部作品的期望很高，而作者没有看到，定位词的背后，将女人与男人之间的故事推向了两难的境地。

59、非常喜欢这本小说

以后也会继续关注梅吉的

60、什么东西

61、撇开其他不说，作为一本消遣读物来说，它基本合格。

但是我看了下作者的履历，再对比本书，我觉得这本书不太合格。作者的文章刊登过热门报刊，如《读者》《知音》等，并已有数量多达八本书出版，这个成绩是非常亮眼且让人钦佩的。但是再看看这本书，不客气地说，很不少地方稚嫩得宛如是一本处女作，这完全不该是一个有着丰富写作经验的作者该写出的小说。

全书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苏家两父子的关系。非常非常奇怪的父子关系。苏启俊是苏瑾城的养子，苏瑾城为了能抚养苏启俊，找了个女人结婚，过着无性夫妻生活，而后再离婚。苏启俊前后共两次的爱情，他都要在背后做手脚破坏之。看到这些，我最直接坦白的想法就是，难道是父子耽美情节？如果是真的，的确很出人意料之外啊，可偏偏又不是，再往下看作者的表达的意思是，就是稍微扭曲但还算正常的父子亲情，顿时感觉很矛盾。苏瑾城那么多年使坏破坏儿子的幸福，却在看到儿子吐血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精彩书评

1、灰姑娘与白马王子的故事总是能带给人以无限幻想，读完《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这本书，便有如斯之感。林茜——非典型灰姑娘，本是普通大众的一员，顺顺当当大学毕业，安安稳稳找工作，小心翼翼应对职场中的种种磨难，只是，身为主角，就必须要有觉悟，就算再谨慎，没有一点小小的苦难，又如何能与男主角相遇呢。苏启俊——非典型王子，外型俊朗，家世显赫，办事果决，具有一切王子所具备的特征。只是华丽外表的背后是一个脆弱的心灵。一个被收养的养子，一段童年时的青梅竹马，一个对他过分宠溺的养父，一个整天向他伸手要钱的养母。既然是光耀夺目的王子，也不能没有缺陷，只是唯有女主角才能触碰他最软弱的底线，这便是当代灰姑娘与白马王子故事的真谛。从韩国引进，由国人进行不断的演化和吸收。故事起源于一篇拆迁报道，是巧合也是机遇。世上本没有巧合，有的不过是人为的安排，于是作者便安排了林茜巧遇蛮横拆迁，正直之心让她真实诚信地报道了这一事件。本是好事，但是牵扯了当地颇有声誉的地产集团，事情立刻演化，成了领导眼中的赚钱机遇。作为能让男主角另眼相看的女主角，除了外表要过得去以外，性格也必须有所不同，比如说，敢于在他面前抬杠，不畏强权，不在乎名利，不轻易妥协等等。总之就是要与他身边的人完全不同，才能引起他的绝佳注意力。林茜，就是这样的典型。当然，除了第一主角，还必须要第二、第三配角。就像男二号易泰，女二号安暖，这两个分别在男女主角身旁徘徊着，而且还是对男女主角情根深种，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不离不弃。哦，差点忘了，女主角还得有那么一两个死党，一个呢就应该从学校起就形影不离的好友，另一个呢应该是不打不相识的冤家化解而来。至于男主角，也会有那么一两个关系还算可以的同性朋友，但绝对不是死党，而且还会有那么一两个至死方休的生意场死对头。人员到位，接下来便是家庭状况，女主角的家庭应该是温馨的，即使父母离婚，却依旧有关心她的父母，以此造就了女主角温暖的内心，这样才能给男主角以温暖。而男主角，家世显赫，却伤痕累累。被收养的孤儿，过分宠溺和占有欲超强的父亲，还有一个对他死追着不放却门当户对的千金小姐。一段流水账便手到擒来。不需要任何构思，更不用太多笔墨，一个千篇一律的框架过后，这一段爱的突然，爱的莫名的故事就成了现代灰姑娘与白马王子的爱情故事。

2、爱情的灵魂需要载体文/枫丹白鹭（资深媒体人）满目苍凉，白雪纷落的季节，用一天时间读完了作家梅吉的《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像被一缕暖阳照进了心灵深处，每个角落都充斥着温情的感动。在现今整个网络铺天盖地宣扬，什么都是浮云的年代，谁还会相信爱情的恒古不变？也许爱情只是青春年少时的一段梦幻，就像文中的主人公林茜与易泰，他们在最不懂爱情时相遇，在最相信爱情时相恋。然而，这份爱在时光的打磨器中却不知不觉地变质了，当他们的内心变得足够成熟，才猛然发现彼此的成长，已然让他们变得陌生，爱情不会永远停留在一个时段，就像梅吉所言——所有的爱都是有时效性的。当他们意识到他们爱情已经过了保质期，就再也回不到从前。记得有部电视剧中有一句这样的台词，人有两种东*不住，一种是打哈欠，另一种是情感。林茜在与苏启俊最初带着目的性的交往中，渐渐萌生出了说不清楚的情愫。尽管他们挣扎着不愿承认，但爱情来时势不可挡。任你如何逃避，只能越陷越深：令人不能自拔的，除了牙齿还有爱情。这句话是对这种矛盾复心的情感最准确又深刻的诠释。哪怕你还没有作好准备，那么既然它已经来了，就张开臂膀去迎接它。爱情，需要的只是一点点向前迈出的勇气。爱，本身也是一种自私的情感，不是你不够善良，不是你不够伟大，不是你不够豁达。有时候只是因为害怕失去。文中的另一个主人公苏谨城对儿子苏启俊就是这样，他为了让儿子永远留在身边，竟然希望苏启俊娶一个并不爱的女人。直到他看到，这种霸道的占有，掠夺走的是孩子的快乐。他用自私的糖衣炮弹，带给自己深爱的人唯有痛苦，他的内心就真的快乐吗？最后的关头，他理智地放开了手，让苏启俊去选择自己的人生。爱的最高境界是，希望你爱的人获得真正的幸福。梅吉在这本书中讲述了许多种爱，亲人之间，朋友之间，恋人之间，逝去的，挣扎的，矛盾的，霸道的，放手的，不论是哪一种，爱情的灵魂都需要一个载体，哪怕这个载体只是一句地老天荒的誓言：随着时光流逝，我一天比一天更爱你。因为《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这本书，因为这里面有那么多那么多的爱，暖化了冰寒地冻，让我们在这个白雪纷扬的冬天，感觉并不太冷。

3、纠结了很久，说实话，这本书早就看完了，可一直不知道如何下笔，并不是因为故事太凄婉或者太曲折，正相反，这个貌似很煽情的爱情故事，直白得更像是上世纪流行的那些言情小说。一个默默无闻、长相一般、身家一般的普通女孩，甫入社会不久，遭遇超级钻石王老五，而这个王老五竟也对她一见倾心、再见动情，于是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便由此产生。怎么看，这都像是过时的偶像剧剧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情，记忆中只有岑凯伦的那些个富家子弟的小说中才有此等情节。所以，书中所谓的地老天荒，并不能真正打动我，从某种程度而言，那更像是一个人的地老天荒，在自己的情爱世界里，自我满足，自我幻想。另外，这本书的封面设计太过于老土，无论是色调还是构图，再加上如此故事情节，很难让人不将之归类为上世纪的读物。阅读是很主观很私人的一件事情，所以，同样的故事，在不同人眼里，或许就会产生天差地别的感受。换个时间换个心情，再来阅读同一个故事，也许也会产生不一样的体验。

4、他本是一个直男，却阴差阳错被锻造出一副gay的心肠，而故事的主旋律是灰姑娘的养成，这就注定了男主苏启俊的纠结，这就是《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的基调。在这样的基调之下，我们的灰姑娘也就变得更加全能，在情感方面，不但要面对比自己出身好、相貌好、条件好的同性的挑战，还要面对更加出身好、相貌好、条件好的异性的考验，而且这个异性居然就是她的王子的爹。养父深爱养子，当年为了有资格领养他，跟一个压根就没性趣的女人假结婚，组成一个畸形家庭。不过对于小他16岁的少年，养父倾其所有，包括爱和钱。也正因如此，男主苏启俊才会对其感恩戴德难以违逆，尽管他不是个gay，尽管他跟几个他最爱的女人都发生过关系，尽管他的gay养父或许并没有跟他有实质性的性关系。但是，他过的很不开心，毕竟他有他的取向。也正是如此纠结的一个人才会给了灰姑娘林茜机会，让她成为又一个“林无敌”，尽管她不是丑女，但却是个铁定的灰姑娘。应该说林无敌林茜运气不错、走势不错、结果也不错，作为一个灰姑娘，在故事一开始就抓住了王子的心，尽管中间有周折、有危机、甚至有一座据传不可逾越的断背山，所幸都被她给平了，在一次次天赐良机中俘获了王子的情感，基本符合有钱人吃多了鲍鱼鱼翅，偶尔也喜欢磕盘毛豆的民间思想，更重要的是阴差阳错的翻越了很多前辈不曾翻越的断臂山，终成正果。灰姑娘的故事我们都很熟悉，其核心是向我们传达了这么一个女性的人生“升级”过程——在任何嘲讽、刁难和欺凌之下，都要吃苦耐劳，忍辱负重地活着，即使极度艰难困苦只要心怀对美好未来的无限憧憬，保持善良与积极的心态，最终是会获得幸福生活的。灰姑娘都是要修炼的，修炼的过程就是人生的上升期，在当下的各种版本中，就是事业和爱情的上升期，比如各个版本的《丑女》以及杜拉拉之类，大家爱看这样的故事，都是抱有一种女性版“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心态，此等道理足见千百年来人们对“灰姑娘”的真实想法，更多的是一种美好的意淫。因为灰姑娘常有，但王子未必都是年少英俊多金，很多可能是年高暴富二婚；而年少英俊多金的王子未必都是痴情郎，很可能是李刚儿子之类；就算是痴情，也未必能长久，这样的情况可以咨询梁洛施；就算年少英俊多金，痴情且长久，会不会钟情一个灰姑娘呢？有钱人鲍鱼鱼翅会吃腻，会偶尔喜欢磕磕毛豆，不过毛豆磕多了呢，你信不信也会腻？不管你信不信，我反正是信了。

5、在网上看了连载，忍不住想看结局，于是去书店买了书。花了三个小时看完了全书，刚开始还觉得情节挺吸引人的，也挺喜欢林茜这个角色的，但看到后面让我不得不对林茜说爱情要有自己的决定权利。在故事里，林茜本来是一个性格很独立的女性，为什么一遇到感情问题的时候就变得那么不自信了呢？总是听任着苏启俊的呼之即来挥之即去，虽然说因为爱情可以忍让一切，但那样的不确定，给人太没有安全感了。我觉得在爱情上要有独立的自主权，不要被爱情控制，成了爱情的奴隶，就像之前林茜和易泰那样，在一起的时候爱的那么甜蜜，可一分手，林茜就完全失去了生活的重心。这只是个人的一些看法。故事本身没有太大的问题，情节还是挺有新意的。

6、爱情到底是什么样子，没有人能确切地说，这世间的爱情你想它百种，它就有百种的模样。有人说它是爱慕，是激情，是妒忌，是让人欢喜让人迷恋的罂粟，你沾了它，便如孔雀开屏，常有癫狂之姿。梅吉的文字清新隽永，读她的文字会使尘世里的欢情变得简单温馨，无论是男女经年后相聚的欢乐，还是相遇迟了相爱晚了的痛苦，都因为这种简单而无比凛冽。她会告诉你，学会与人分享爱，还必须学会不要紧抓着所爱不放，好的爱情，是能够给爱人一个世界，让他（她）看得到巅峰的风景，即使那样会令你心疼，失落；会告诉你，爱是有记号的，如果你正在爱着，会开朗，温暖，坦率，有趣，最深和最重的爱，必须和时日一起成长，这其中，有快乐，有痛苦，甚至还有转身之后的撕心裂肺。华年豆蔻，谁许谁地老天荒？这一生总会有很多人陪你一程，短的或者长的，不是你薄情或者他浅意，只是，时光的力量会摧毁你曾经以为的坚韧，让爱情从年轻到苍老只需一夕。那些错过的，路过的人，都驻留在你人生中的某一段路途中，你回头的时候，会有不舍，有眷恋或者还有厌弃，那个站在那份感情面前的曾经的自己会变得陌生。成长便意味着，你学会放弃，学会珍惜，学会想起那些爱过的，恨过的情意，为那个自己暖暖一笑，你会感谢那些来过的人，更会感谢那些离去的人，是他们使你得以穿越宏大的沧桑抵达幸福。你见过爱情的模样吗？我在梅吉的文字里有幸看到了，爱是有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一天，你用一辈子的时光守着一个人，你还是会觉得，这岁月呀，竟是这样短。爱是你离开它，这世界便是残缺的，他（她）在，你才得以圆满，得以幸福。如果，你还未曾见过爱情的样子，那你可以试着在某一个午后或者清晨，翻开一本名为《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的书，它会告诉你，真的爱情，有可爱的模样。

7、看完梅吉的《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感触良多。让我想起这样一句话：每个爱情故事，都应该有个温暖的结局，有的用来疗伤，而有的用来一爱再爱的。所有过往或经历的情感，在爱情到来时奔赴，不得已时离开，放手都是最终唯一的答案。短暂停留一刻，固执徘徊不已，到得的彼岸又是什么？关于结局，曾经以为，不是婚姻便是死亡，不会是离别。觉得爱若刻骨铭心，只有死亡才可以将之分开。其实这都只是爱情理想。现实中，爱情的到来和追求的可能性如此之微。大多数人只是到适龄时觉得应该结婚，或者至少找个人依靠排遣寂寞，便寻了一个以为对的人，与之恋爱，结婚，生子，成家。一生便不再波澜不惊。爱情这回事宛然确定发生了，又早早谢幕了。仿佛掬在掌心的一捧幻觉。与之恋爱的人终于合情合理得到了，应该没有遗憾，从而更觉爱情来过。安心度日。

8、前不久，看到一组关于离婚率的数据，很是震惊：北京以39%高居榜首，上海38%、深圳36.25%、广州35%紧随其后。在传统的中国文化中，离婚是很不光荣的事儿。但在今天的中国，每天大约有4500对夫妻离婚。正在列队进入而立之年的80年代的离婚率，更是直逼40%。这是一组很不幸福的数据，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会这样？什么是爱情？什么样的爱情才能地老天荒？什么是爱情？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一千对情侣应该就有一千种诠释吧。畅销书作家梅吉是这样诠释的：对于一段感情来说，最幸福的不是相爱，而是一直相爱。这也是梅吉的新书《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想要表达的主旨：不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都是耍流氓，不能地老天荒的恋爱都是天上浮云。《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讲述的是新入职场的年轻女孩林茜与英俊的商界骄子苏启俊之间的情感纠葛。涉世未深的林茜，在职场，要逐步适应“圈内”潜规则；在生活中，要遗忘“前男友”所带来的后遗症；在感情上，随着恋情的深入，隐藏在其中不可言说的痛楚与秘密、身份地位的差异、世俗的偏见都成为一股无形的势力，阻碍重重。在都市日渐繁华的今天，我们的内心是否还保有一份对真爱的执着？书中的男女主人公飞蛾扑火般去追寻一段真爱，尽管过程千疮百孔，但即使苍凉，也是独一无二的属于自己的青春。梅吉用细腻婉转却饱含热情的手法为读者呈现了一个凛冽的现代爱情童话。没有人不渴望爱情，没有人会拒绝幸福。但是，当小三、出轨、一夜情、闪婚闪离这些刺耳的词语，频繁出现在我们耳边的时候；当《非诚勿扰》、《我们约会吧》这类爱情速配节目，深受观众欢迎的时候——爱情却离我们越来越远，渐渐成为了这世上最奢侈的东西。于是我们只有怀念梁山伯和祝英台，只有羡慕罗密欧和朱丽叶，只有妒忌美人鱼和小王子了。

9、你见，或者不见，她就在那里，她用她的文字写一点一滴。不悲不喜，却让我们泪流开心。你不念，或者不念，情就在那里，不来不去。她讲我们每个人的故事，总让我们看到自己。你爱，或者不爱，爱就在那里，不增不减。在她的书里感受欣喜。你跟，或者不跟着我们一起看她的《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我们的心就在她书里，不舍不弃。她就是梅吉。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梅吉故事里的那些人，那些爱不知不觉住进了每个人的心里。这次的梅吉，在都市里发现了新的爱情，也是最平凡的爱情。突然发现她故事里的人都长大了，她的笔调也变得更成熟了。可是不管变成什么样的风格，她笔下的男女主人公为了爱情都会飞蛾扑火。无论多少的痛楚，无论有多少的秘密，无论身份地位，再多的阻碍重重都不能阻挡唯一纯净的爱。有时候，觉得梅吉坏坏的，总是在最失落的时候，在我们恨透那些人那些不该发生的事后，又给我们带来期待和希望。最后我们终于明白原来爱是一种坚持，一种永恒。这些都是梅吉带给我们的独一无二的感动。

10、每一部小说写的似乎都是俊男美女之间轰轰烈烈的爱情，《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中的男主角亦是一个家世雄厚的大少爷，他有着咄咄逼人的气场，让林茜变的好像只能任他安排一切。而与此相当的易泰，家庭只是一般，事业也没有什么起色，但他对林茜的爱却从未改变，从当初那个篮球场上羞涩的表白，到与林茜相遇后对她的默默关怀。都无不显露着他对林茜的爱意。是的，他只是一个奢华爱情背后的背景，他只是一个凡夫俗子，但他也有一颗热情并不顾一切的心，他爱过她，但看到她是幸福的所以他选择在背后默默的祝福他们。“好了，请允许我悄悄的爱你，这就足够了。让这真诚越来越少的俗世还飘流着这样一个动人的传奇：美丽绝伦的身影在幸福的爱的光环里走过，一双深情的眼睛，远远的，默默的把她追随，今生今世……”我想这应该是易泰所深信的。

11、收到书后，看得很快，晚上用了一个半小时就看完了整本书。但可惜，看得快不一定代表书很棒，有些时候它仅仅代表着这本书内容简单比较容易读。只能说作为一本消遣书，它是达到了标准的。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还是那个童话、小说、电视剧都用到尽的故事情节——桀骜不驯的富家男爱上了纯洁无邪的灰姑娘，灰姑娘或富家男的背后又另有一段曲折离奇令人唏嘘的身世，而二人之间必然存在奇怪的第三者第四者阻挠，他们或富裕优越或粗俗卑鄙，因为邪恶偏激的占有欲或家族利益，而与二人牢不可分的纠缠着折磨着，最终二人的爱情经历了无尽的磨难与阻挠以及误会，最终开花结果或者相忘江湖。结局是悲是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每一次，都是如此。即便如此，还是有很多书能将这个已经狗血了的套路写得很精彩：他们或穿越如《步步惊心》，或嬉笑如《微微一笑很倾城》，或被催如琼瑶奶奶的系列作品们。。但这一本，我的定位依然是——消遣型用书。是的，不必收藏，可以看，看完送朋友传阅怡情即可。这本书最令我满意的就是情节简单，看的快看的轻松。这本书最令我不满意的就是情节太简单，漏洞较多，转折太突兀，剧情铺陈不够而急于转至结尾。比如女主与前男友的恋情玩完，有点突然，刚刚还心痛的不行重逢后却迅速的熄灭爱火，不太合理；比如前男友与男主之间落差太大，魅力的区别如此巨大，完全没有PK的机会，让剧情黯淡了许多，如果前男友是真的出国进修回来后足以与男主抗衡，相信故事会多出许多看点；比如男主与几个女人的纠葛让人很难去界定这是人物性格，还是为了迎合80后读者的口味，当你爱了，还肆意的与其他女人在一起，好不以为意，这是一个优质男人该有的心态吗？分享的爱海谈什么奢华？再比如男主养父那扑朔迷离欲言还休的关爱，畸形到用家族的事业去赌博吗？又比如这群人的观念很颠覆，做养父的如果不想别人分享自己的儿子，难道就仅仅只阻止他与她们结婚吗？对于这种观念有异于常人的人来说，一纸婚约并不重要，那么养父为何只阻止结婚对于平时的厮混和热恋却无所谓呢？。。。。。。这一场地老天荒在我看来漏洞百出，如果说奢华，也只能算得上是一场奢华的烟花句，迅即湮没在暗处。

12、一个偶像剧式的爱情故事，灰姑娘、富二代、小三、初恋的纠结、职场的潜规则……作为消遣尚可，不可深入追究。偶像剧的一贯模式基本就是男主角帅气多金又霸道，女主角清纯漂亮又善良，抑或男女身份对调。一开始必定是一方对另一方不屑一顾，然后两人在种种冲突中从势不两立到无可自拔的相爱，再加入一些坎坷往事或隐秘的身世，各种纠结的过程之后结局一定是美好的。想起几天前看到过的一段话：“人生真的没有那么多童话可讲。那些落魄的贵公主和穷王子的故事真的只存在于童话里，我们的生活还是要浸泡在柴米油盐酱醋茶里的，还是要每天挤在公交车里生病的时候要去诊所一个人挂吊针，去菜市场买菜穿的那条白裙子也许招不来王子的搭讪却招来一条臭鱼溅一身的水。不要老去想那些天雷地火一见钟情再见生情三见定情的花招。童话都是像我们这样住在出租屋里，与垃圾为伍，忍受着菜市场的狗叫声，却还要每天熬夜睁着惺忪的睡眼一个字一个字敲打出来的，童话都是像我们这些连自己生活都顾不好的穷酸写手写出来骗骗你们的眼泪和稿费的。”多么残酷又可笑的现实。当然这么说，也不说这个故事就一无是处。既然有那么多人喜欢看言情，喜欢看偶像剧，一定有着它们存在的道理。其实大多数人在面对爱情时都是相似的，所以这样的故事容易让人产生共鸣，即使性格凛冽的女子在爱人面前也是无比脆弱的；即使外表冷漠的男子在心爱的女孩面前也有温柔的一面，这大概就是人性吧。想起一个不那么好笑的笑话：“有人说过，男人全是骗子，女人全会受骗。区别是，倒霉的女人遇到的是小骗子，骗她一阵子。幸福女人找到的是大骗子，骗她一辈子。”每个女人都期待着遇到一个“大骗子”，言情小说和偶像剧就是最能满足女人的这种心里的，所以，喜欢做梦的女孩大都喜欢看这种梦幻的故事吧。“爱一个人是没得选的，你遇到他了，就是他了，不管他是怎样的人。”现实中的爱情终究不是偶像剧，没有那么多的帅哥美女，只是平凡的人也一样会被爱情伤。而且爱情从来就不是什么公平的游戏，用尽全力去爱的那个人或许最后也必须自己收拾伤口。两个人相爱，并且能幸福，真的也需要那么点运气。

13、有剧透很拗口的书名，气场大得有些让人在看书前就有些“不寒而栗”之感。全世界——那得是神马样的深情，能称得上是全世界啊，看过了，懂了。突然想到建在一条小街上的一间裁缝铺，挂的牌子是“全世界最好的裁缝”，二者的全世界不过是一种装饰罢了，和文的质量和-content毫无关系。最奢华——看书之前，期待过，最奢华的感情得是个什么样子，至少要语言华丽丽，感情部分写得富得流油，哇，板鸭油滋滋的样子浮在我眼前。一些人名蹭蹭蹭出现在我眼前“唐七”“倾冷月”……就差董存瑞舍身炸碉堡了。但是把书左翻右翻，也没找到奢华，无论是语言还是感情。地老天荒——你确定题目里有这四个字？那为什么本文的内容和这四个字一点谱都不靠的？小的时候老师就教过我们“文不对题，就是败笔”，不管你这文写得再好，题目起得烂了，文的光彩也顿减一半。不明白这本书的作者和编辑怎么想的，要用这样一个题目晃人眼球吗？晃完了之后呢？出书难道是一锤子买卖，有了这次没下次？你取个小一点的，弱一点的名字，没人嘲笑你；你写得不好，姿态低调，也不会有那么多人痛骂你。怕就怕这么雷人的题目和内容，前后给人的落差太大。细说来，这书的内容设计很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有突破的味道。从前男女之间的障碍一般是男配或女配，再不就来个现实压力什么的，然而这书的主要障碍竟然是男主的养父——养父在养子12岁的时候对他“一见钟情”，为了收养他甘愿结婚，过了10年有名无实的婚姻生活。虽然书上的用词很谨慎，养父对养子的感情用的是“怜惜”，但也足够爆炸了。再加上无处不在的女配，还有女主的人见人爱——旧情人忘不了她，钻石王老五一见钟情她，男主更是几乎见一次对她进行“骚扰”一次。作者的想象力很厉害啊。作者的努力，在文中也能看到，可惜对照其他小言作者，本作者明显天分如此（看着很想处女作），我们也就再不多苛责了。阅读人群：实在无聊想看小言的人

14、《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里最初的最初林茜也是那般的爱着易泰，但易泰突然的分手，让林茜受不了打击。她沉浸在分手的痛苦里无法自拔。那种痛苦是远比身体的痛苦来的更重。易泰并没有告诉她分手的理由，所以她恨他，恨他把自己伤的这么深。可是当易泰再次回来的时候，再次想靠近林茜的时候。林茜的心已经不在他这里了。易泰并没有强迫她原谅他，他知道他们是回不到过去了。可是只要看到她幸福，他也会幸福的。他只是默默的守护在她的身边，看着她为苏启俊笑，为苏启俊哭。而他是疼在心里的。最后她终于和苏启俊在一起了，他也觉得幸福了。至少他曾经拥有过她的爱情，今生已经足矣。不要为了一个人而活，一个人去承担两个人的爱情是很痛苦的，只有两颗心去真心爱情，那才是真正的爱情。在爱情的世界里没有真正的幸福，也不会有什么永恒的，毕竟人都是有七情六欲，总有太多的现实让你无法不顾爱情，你我只是尘世中的一员，又怎么可能不顾人家和的眼光，不顾家人和的，不顾别人的感受去爱，去追逐？也许你会在她离开的时候难过伤心，但是总比失去自己的灵魂好。因为没有人会陪你一辈子的……如果你真的爱一个人，那个人便会在你最想忘记的时候出现在你的心里，会在你最难过最失落的时候出现在你的心里，可是你却想了又想却无法确定是否要告诉他你现在的感受，因为你在乎她的感受，在乎她的想法。可是有时候越是在乎就越容易失去，越容易让自己受伤。难道这就是爱吗？这种爱是很痛苦的。爱情也不要像手里的泥土越抓紧，就容易流下来，最后剩下的只是少之又少的尘埃。如果爱也这样，越是爱，越容易失去，那么我们是否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心灵的距离？可是那样，我们之间的交集又会在哪里呢？那些浑然天成的交集，错过多可惜。我们总在等待着，那些幸福的脚印，当你再回头的时候她已经消失了，原来幸福是在前方的。

15、手上青春还剩多少，思念还有多少煎熬，偶尔清洁用过的梳子，留下了时光的线条。你的世界但愿都好，当我想起你的微笑，无意重读那年的情书，时光悠悠青春渐老。回不去的那段相知相许美好，都在发黄的信纸上闪耀，那是青春诗句记号，莫怪读了心还会跳。你是否也还记得那一段美好，也许写给你的信早扔掉，这样才好，曾少你的，你已在别处都得到。音乐跟文字同样具有震撼人心的功效，早年听小美的这首歌，单单觉得的旋律很美，轻轻浅浅却萦绕密布着细密的感动，觉得遗憾但更多的是温暖，久久不能散去……梅吉，就像她自己描述的那样：一路从记者到编辑，和第三季水稻一样晚熟的非典型金牛座。相信付出会有回报，相信爱。她的新书《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向我们展示了勇于追逐爱情的一对年轻人，他是一个桀骜不驯的富二代，受家族事业的牵制，不能与心爱的人在一起。她只是一个小小的记者，却喜欢上了身份地位悬殊甚远的总经理。虽然他们的爱情不被所有人看好，虽然他们的爱情被他的父亲牢牢的阻隔，但他们最终也没有放弃追寻属于他们自己的爱情。

16、梅吉是我在书架上邂逅的作者，后有幸相识，没想到这么安静美好的女子笔下的故事却是如此深刻，读过的每篇都让人唏嘘和感叹！那是一种怎样的阅读感受，似乎是蒲公英下追逐的成长梦想，似乎是海的女儿为了爱情而行走的疼痛，似乎是那揉成泥刻在骨化成碟的深情……却又平凡得在她的故事里一定能看到内心深处那个惟一深深喜欢过的人。多么美的誓言啊——世间最奢华的不是那些奢侈限量品，奢华的是那份只要相信就能拥有的相濡以沫的地老天荒的爱情

17、爱，抵达了爱的地方文/丁立梅（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盐城市作家协会理事）青春男女，一个清纯执著，一个英朗霸气。却都带着满身满心的伤。一个为爱情所伤，相恋五年的男友，突然出国，弃她而去，曾经的恩爱，成落花流水。两年了，她无法释怀。抱着这样的伤痛，她穿行于为生存打拼的路上。他呢，表面光华灿烂，是赫赫有名的顺诚集团董事长的养子，深受养父的宠爱与器重，在公司内，一言九鼎。然而，难以启齿的身世，是他心口的一块暗疮，稍一碰及，便疼痛不已：他是个弃婴，在孤儿院长到十来岁。这样的两个人，原是不搭界的，她在她的世界里，低到尘埃。他在他的世界里，繁华璀璨。却迎面相遇了。她追踪他，只为拿到他生活糜烂的证据，好完成头头交待的任务，写成花边新闻，泼他一头污水，杀杀他的骄横。彼时，这个叫林茜的女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孩，心中一直暗揣着那个弃她而去的恋人——易泰，情感之门，封得严严实实。而这个叫苏启俊的男人，身边好像从来就不寂寞，他有正牌的女友，亦有个关系十分亲近的红颜知己。十来天不离不弃的跟踪，林茜和苏启俊有过几次面对面的“交锋”。她看到他霸气背后的温柔和落寞，他看到她执拗背后的清纯与自尊。说不清的情愫，如藤蔓，在两个人的心中，牵牵绕绕，绕绕牵牵，无止无境。却是无法牵手的。林茜的易泰回头了，重拾他们五年的爱。而苏启俊在养父的安排下，与正牌女友订婚。从此，两个人，是天涯，是地角。可是，那生根在心的爱，却越长越茂密。在痛苦的纠结中，他们扑向对方。扑向你，就是扑向我的命我的魂，“你念，或者不念我，情就在那里，不来不去。”——情到这份上，还有什么可说的？管它天崩地裂，管它飞沙走石。这是梅吉的新作《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梅吉经营文字的功夫与书写情感的手法，是一流的。她的文字，柔媚，又兼了冷峻，字字往人的心里钻。她把一段寻常情感，写得风生水起，波涛四迭。对现实，她亦不是回避的，她的笔下，有世态炎凉，有人心险恶，作为小人物，生存是多么的艰难与无奈。她赋予他们深切的同情和怜悯。以这样的底子，成就了一场奢侈爱情。爱，抵达了爱的地方，林茜与苏启俊，终于走到一起。这是梅吉的愿望，也是你的，也是我的。

18、读梅吉的书，就像读《见与不见》一样，淡然而从容。《这个世界上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就像现在的季节一样，一开始的漫天风雪，到最后的春暖花开，一切的一切，就像从冬天到春天一样的自然，不做作。一路伴随梅吉走来，见证了梅吉的成长，从一开始略显稚嫩的文笔，到现在对现实，对人生的鞭笞，梅吉用自己的青春，向我们诠释了生活的含义——爱！有亲人之间的血缘之爱，有朋友之间的友情之爱，还有最为珍贵的举案齐眉之爱。《这个世界上最奢华的地老天荒》正是向我们昭告，只要心中有爱，哪怕向苍天再借五百年，我也要和你在一起。感谢梅吉，让懵懂的我，面对生活，不再畏惧。

19、撇开其他不说，作为一本消遣读物来说，它基本合格。但是我看了下作者的履历，再对比本书，我觉得这本书不太合格。作者的文章刊登过热门报刊，如《读者》《知音》等，并已有数量多达八本书出版，这个成绩是非常亮眼且让人钦佩的。但是再看看这本书，不客气地说，很不少地方稚嫩得宛如是一本处女作，这完全不该是一个有着丰富写作经验的作者该写出的小说。全书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苏家两父子的关系。非常非常奇怪的父子关系。苏启俊是苏瑾城的养子，苏瑾城为了能抚养苏启俊，找了个女人结婚，过着无性夫妻生活，而后再离婚。苏启俊前后共两次的爱情，他都要在背后做手脚破坏之。看到这些，我最直接坦白的想法就是，难道是父子耽美情节？如果是真的，的确很出人意料之外啊，可偏偏又不是，再往下看作者的表达的意思是，就是稍微扭曲但还算正常的父子亲情，顿时感觉很矛盾。苏瑾城那么多年使坏破坏儿子的幸福，却在看到儿子吐血之后，瞬间放弃了。安暖这个人物，也让人感觉心情复杂，她经历过林茜后来经历的那些，却因为少了苏启俊吐血，就失去了一切，十分炮灰。还有易泰，易泰和林茜的初恋，纯真美好，虽然笔墨不多，却是让我十分喜欢的部分。最后结局的时候，突然宣布他是商业间谍，让我觉得哭笑不得。什么是好小说？作为读者，我的理解很简单，读过的人都能体会。能让你完全忘记自我，和书中的人物产生精神上的共鸣，他们情绪激昂，你也跟着情绪高涨，他们悲伤，你也会觉得悲伤，就好像灵魂附体一般，一心扑在人物身上。我大胆地不厚道地猜测了一下，作者在一些小阶段的完稿时可能没做太多的修改。但是从小我们写作的经历就告诉我们，一遍又一遍的润色修改是多么重要。之前在一个十分热门的网络作者微博上，看到的一个关于写作的习惯。她说她常常需要花费4到5个小时，来完成一章的初稿，然后再花费4到5个小时，对刚刚完成的稿子进行一遍又一遍的修改。这事放到任何一个行业都一样，花费的心思心血越多，成果越能让人满意和赞叹。用不用心，有时候是一目了然的事情，即使你写作经验丰富，依然无法掩盖。量多不如质好，虽然现在的出版行业日益浮躁市侩，看中宣传远高于作品本身，但是我还是觉得，真正优秀的作品才是写手的王牌。毕竟，读者有自己的判断和思量。以上仅是个人妄加的揣测和想法。不过是我的真实想法。

20、听说梅吉又出新书啦，赶紧买来看了，呵呵，果然是不错啊，很喜欢林茜这样的女孩，很有性格，很与众不同，难怪苏启俊的好友黎朝阳也喜欢她啊。黎朝阳是个有钱的公子哥，平时都是那些美女们主动送上门来，这个林茜却怎么追也追不到，倒是害苦了这位公子哥啊。很喜欢林茜和苏启俊之间搞笑的事情，呵呵，每次看小说的时候都是一种享受，总是把自己想象成故事里的女主角（有点自恋了，不好意思哈）这种感觉真的是特别的好啊，好期待梅吉的下一部作品！！

21、第一次看到这个书名就被震到了，花了一晚上的时间读完了整部小说，语言很华丽，故事情节也很吸引人。这部小说与之前的作品相比有很大的突破，不再拘泥与悲伤的情节中，虽然女主角被之前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的那段爱情商的很深，以至于都不敢见易泰的一些朋友，但最终她还是熬过来了，并且很努力的在工作，可以说女主坚强的性格让她有勇气爱上了跟她身份地位悬殊甚远的男主角。因为爱情让她变得委曲求全，在超市等了他晚都没见他身影，虽然很生气，虽然想过一走了之不再理他，但思念之心还是让她在公寓门口等。因为她知道他是爱她的。

22、收到书时挺意外的，我没想到会这么薄，心里有疑惑，这会不会影响小说的内容质量？还是读了再说吧。临睡前按捺不住，一口气读完了。最奢华的地老天荒，封面上的宣语解答了我的疑惑：你不经意间的微笑，是我用双手捧起的小小幸福，这一刻，便是全世界的奢华。林茜只是个初入社会的小记者，她对很多事都是懵懵懂懂，不知控制脾气，老忍不住与人冲撞。这也引起了顺城总经理苏启俊的注意。两人的爱情开始属于不打不相识型，误会，对立，还有矛盾，他们的爱情碰撞不甚好，连交往过程也不乏阻碍，好在结局圆满，名为卡萨布兰卡的百合最终证明了它的花语：永不磨灭的爱。同时散出于林茜而言最奢华、最天荒地老的迷人香气。起初林茜对苏启俊的爱是卑微的，在微博上看过这样一句话：卑微的爱容易夭折。林茜总认为自己得不到苏启俊，他高不可攀，又阴郁，家庭背景复杂，女人不缺，她一个小小的记者何能拥有此爱？事后也印证了这段爱时日不多。我读完这个小说也有个疑问：林茜如何且何时爱上苏启俊呢？文在此处交代不是很充分啊。更多的是侧重苏启俊爱上她的心路。苏启俊对林茜的爱是无可奈何。迫于养父的压力，他想要守住这份爱是难上加难，他也是躲在阴影中的人，孤儿的身份是他的疾。这个男主霸道的时候，我还蛮喜欢的，但他绝对称不上好男主。他在商场上雷厉风行，但在感情上做不到如此。旧爱安暖仍在身边，还说是重要的人。最初对林茜有感觉时也是因为像安暖。而后不相信自己能给她幸福，还和别人订婚。幸得养父放手，醉酒逃避的他才能找回她，瞧，他还是木有主动争取。再说苏父，他也是没有安全感的人，才用权力的控制来满足私欲。他想养子不离开，就要毁掉他的幸福，甚至不惜一切，包括他的公司。好在他后来也醒悟了。不好意思，这里我得说，苏父一见儿子自毁，马上就想通，这也太快了吧。通篇读下来，我个人的感觉是不顺畅，细节处理欠缺，情节生硬，结局仓促，很多交待牵强，女主在爱中矫作，太患得患失了，男主不甚讨喜。我喜欢文末的结局，挺美的；男女主浪漫的交往细节我也蛮喜欢的。但整篇文章算不上“最温暖的滴血”。作为出版多部小说的写手的梅吉，希望她能更有突破。这部小说，抱歉，我只能打三星。

23、选这本书的大部分原因，是被书名所惑《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想到“奢华”两字，就不自觉的联想到“皇宫”“皇储”“豪华婚礼”等等等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这也许就是平凡如我般女子的小小奢望，现实可能无法实现，所以期望于小说世界的完美。只是这一通小说读到完结，我也只能在自己的世界里感叹感叹，并且对于作者强大的标题控，感到有些啼笑皆非，我不针对内容，仅仅是题目，用句白得不能再白的俚语就是“牛皮往大的吹”，呵呵呵……小说其实还是存在些许的亮点的，只是对于我这样抱着大希望翻书的人，心理状态就不能用“正常”两字来形容了！囧!!!小说叙述了灰姑娘与伪王子的爱情，既然都不真实，也无怪乎当不得“最奢华”了，（不好意思，又纠结一下）。我所说的小说亮点，也出现在这里，男女主角都不完美，个性上也都存在整扭，曾经的经历令他们对爱情有着不确定的性质，但就是这一对男女，在经历了种种不和谐或人为蓄意的隔阂，最终走在了一起，完善了灰姑娘和王子的童话故事。如果我是看言情的新手，或许我会对这一对与众不同的男女主角亮以高分，因为看得出作者努力的想写出些不同的言情桥段来喂养读者。可能言情小说看得太多了，因此我还是稍嫌此书的情节不够精彩，对于言情小说来讲，高潮是必不可少的情节之一，出于对小言的浅薄了解，高潮部分会出现内容的中间，如果中间并不算太高的话，那结尾部分必然也将出现一次，而后者是一般作者常用的手法，道理很简单，就是要让读者记忆犹新，并最终记着这本书。因此，这本小说在这点上还是稍有缺陷的，情节内容起伏不大，令人读过就忘。另外，个人认为作者太刻意的写转折点，例如：痴心的易泰突然离去的原因、苏谨诚对苏启俊的感情以及苏启俊对林茜莫名出现的情感。因为刻意，所以不够真实，也令我感觉不太能接受。当然这仅仅只是个人意见，我相信作者写得每一个情节，都有其自己的诠释。曾有书友笑言此书我一个小时就能看完，可最近家里的装修令我无暇做其他的事，昨天晚上稍有空，就想把此书看掉，可是要遗憾的告诉那位书友，全部看完也用了差不多三小时的时间，因为为了这评，我不得不仔仔细细的阅读。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章节试读

1、《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的笔记-第141页

原来，爱真的如咳嗽一样，没有办法去隐忍。

2、《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的笔记-第190页

原来幸福和悲伤只是一线之隔，当你以为你离幸福很近的时候，其实你只是更靠近了悲伤。

3、《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的笔记-第118页

是谁说过，不相爱的人分离，有许多的原因，相爱的人若分离，只是欠一点运气。

4、《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的笔记-第58页

他就像一滴水，融进了大海，然后杳无音讯。原来，一个人要藏起来真的是件很容易的事，只要不去联系，就让对方完全地找不到了。

5、《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的笔记-第82页

她以为她这样虔诚，这样慎重，对方也是一样慎重的；但是她错了，即使你爱一个人爱得要死，那也不过是一种悲壮而已，不会因此而被对方多爱一份。后来她才懂。

6、《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的笔记-第46页

爱一个人是没得选的，你遇到他了，就是他了，不管他是怎样的人。

7、《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的笔记-第188页

爱情有时候，就是你喉咙处的那枚鱼刺，让你咽不下去，也吐不出来。让你无能为力。

《全世界最奢华的地老天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